

風災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第一編 總則</u>	
	<u>二、風災災害特性</u>	
	二、風災災害特性	
	1. 臺灣地形條件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長短之分，歷年來從未斷絕。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 <u>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颱風強度與降雨規模有增強趨勢，自民國 47 年至 106 年平均每年有 6.73 個颱風警報</u> ，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地理環境，如圖 1 臺灣全圖所示。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長短之分，歷年來從未斷絕。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自 1958 至 2012 年平均每年有 6.89 個颱風警報，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地理環境，如圖 1 臺灣全圖所示。	<u>1. 配合本計畫各表格資料皆以民國年，爰予修正為民國年。</u> <u>2. 統計時間至 106 年，爰予修正。</u> <u>3. 參考臺南市及中央氣象局意見增列。(P.3)</u>
	3. 侵臺颱風之分類	
<u>民國前 1 年至 106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9 類。</u> (1)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12.44</u> 。 (2)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13.46</u> 。 (3) 第 3 類：通過臺灣中部	1911 年~2013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9 類。 (1)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2.7。 (2)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3.2。 (3) 第 3 類：通過臺灣中部	<u>1. 配合本計畫內容統一以民國紀年格式，爰予修正。</u> <u>2. 配合氣象局統計時間至 105 年，爰予修正。(P.5-6)</u> <u>3. 依據風災災害業務計畫研商會議專家委員意見修訂。</u>

<p>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12.93</u>。</p> <p>(4) 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9.5</u>。</p> <p>(5) 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18.21</u>。</p> <p>(6) 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u>12.4</u>。</p> <p>(7) 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u>6.86</u>。</p> <p>(8) 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3.43</u>。</p> <p>(9) 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6.86</u>。</p> <p>(10) <u>其他</u>：特殊路徑，占百分之<u>3.96</u>。</p>	<p>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2.5。</p> <p>(4) 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9.5。</p> <p>(5) 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8.6。</p> <p>(6) 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12.7。</p> <p>(7) 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6.5。</p> <p>(8) 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3.5。</p> <p>(9) 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7.0。</p> <p>(10) 第10（其他）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3.8。</p>	
<p><u>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u>，如圖2所示。</p> <p><u>圖2 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u>（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p>	<p>颱風侵臺之分類示意圖，如圖2所示。</p> <p>圖2 颱風侵臺分類示意圖（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p>	<p><u>1. 配合氣象局統計時間至105年，爰予修正。</u></p> <p><u>2. 修正文字(P.5-6)</u></p> <p><u>3. 更換圖片</u></p>
<p><u>4. 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u></p> <p>當颱風侵襲時(含中心經過及暴風圈影響)，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臺灣地區的地形複雜，而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各地的風力相差甚大，一般可歸納如下：</p>	<p>4. 颱風侵襲時降雨狀況之分布</p> <p>颱風挾帶豐富水氣，故侵襲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強度、移動速度以及雲雨分布、地形、水氣含量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惟根據路徑分析，各地降雨情況可歸納出下面幾種情</p>	<p><u>依據風災災害業務計畫研商會議專家委員意見修訂，將4. 颱風侵襲時降雨狀況之分布及5. 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先後順序對調。</u></p>

<p>(1)臺灣東部地區：因地處颱風之要衝，且無地形阻擋，故本區出現的風力為全臺之冠。尤以第2、3、4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第5、8類颱風出現的風力亦甚烈。</p> <p>(2)臺灣北部、東北部地區：此區以第2、3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其他第1、4、6類颱風所出現的風力次之。</p> <p>(3)臺灣中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3、7、9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烈外，其他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多不太強。</p> <p>(4)臺灣南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3、4、7、9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為猛烈外，其餘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均不會太強。</p> <p>5. 颱風侵襲時降雨狀況之分布</p> <p>颱風挾帶豐富水氣，故侵襲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強度、移動速度以及雲雨分布、地形、水氣含量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惟根據路徑分析，各地降雨情況可歸納出下面幾種情形：</p> <p>(1)第2、3、6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p>	<p>形：</p> <p>(1)第2、3、6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4、5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臺，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p> <p>(2)第3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臺灣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p> <p>(3)第4、5類路徑颱風從臺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雨量不多。</p> <p>(4)第6類路徑颱風沿臺灣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如民國87年10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p> <p>(5)第7、8類路徑颱風對臺灣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p> <p>(6)第9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臺灣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p>	
--	--	--

<p>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4、5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臺，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p> <p>(2)第3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臺灣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p> <p>(3)第4、5類路徑颱風從臺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雨量不多。</p> <p>(4)第6類路徑颱風沿臺灣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如民國87年10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p> <p>(5)第7、8類路徑颱風對臺灣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p> <p>(6)第9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臺灣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75年8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臺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p>	<p>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75年8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臺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p> <p>5. 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p> <p>當颱風侵襲時（含中心經過及暴風圈影響），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臺灣地區的地形複雜，而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各地的風力相差甚大，一般可歸納如下：</p> <p>(1)臺灣東部地區：因地處颱風之要衝，且無地形阻擋，故本區出現的風力為全臺之冠。尤以第2、3、4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第5、8類颱風出現的風力亦甚烈。</p> <p>(2)臺灣北部、東北部地區：此區以第2、3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其他第1、4、6類颱風所出現的風力次之。</p> <p>(3)臺灣中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3、7、9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烈外，其他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多不太強。</p> <p>(4)臺灣南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3、4、7、9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為猛烈外，其餘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均不會太強。</p>	
	<p>(一) 自然條件</p>	

	7. 龍捲風	
<p>在大氣之中，龍捲風是一種小範圍，威力很強且極具破壞力的空氣旋渦，其直徑由數十公尺至數百公尺不等，平均而言約 250 公尺。<u>自遠處看，它狀似一暗灰色的漏斗或象鼻，自雲底向下伸展至地面，整個漏斗狀雲柱本身繞著一近似垂直的中心軸急速旋轉，同時向前行進。雲柱有時在空中迴盪，有時降低及於地面，所經之處常造成嚴重災害。</u>龍捲風路徑的長度，平均在 5 到 10 公里之間，然而亦有長達 300 公里的紀錄；龍捲風的壽命有些不到 1 分鐘，但有些則可維持數小時，平均歷時約不到 10 分鐘。</p> <p>因為龍捲風所伴隨的風力太強，普通測量風速的裝置無不被摧毀無遺，所以很難得到可靠的紀錄。根據建築物的損壞程度，以及飛揚物體的打擊力來估計，其風速大致在每秒 100 公尺左右，甚至可能到達每秒 200 公尺以上。就歷年來侵襲台灣強烈颱風來說，中心附近最大風速亦極少超過每秒 80 公尺者，足見龍捲風威力之大。</p> <p>龍捲風的成因迄今猶未澈底明瞭，它們大都發生在強冷鋒和颶線（鋒面前雷雨帶）附近，亦有伴隨颶風出現。台灣在春夏季亦偶有龍捲風發生，所幸因其範圍小，路徑短，很少造成重大災害。P. 10</p>	<p>在大氣之中，龍捲風是一種小範圍，威力很強且極具破壞力的空氣旋渦，其直徑由數十公尺至數百公尺不等，平均而言約 250 公尺。龍捲風路徑的長度，平均在 5 到 10 公里之間，然而亦有長達 300 公里的紀錄；龍捲風的壽命有些不到 1 分鐘，但有些則可維持數小時，平均歷時約不到 10 分鐘。</p> <p>因為龍捲風所伴隨的風力太強，普通測量風速的裝置無不被摧毀無遺，所以很難得到可靠的紀錄。根據建築物的損壞程度，以及飛揚物體的打擊力來估計，其風速大致在每秒 100 公尺左右，甚至可能到達每秒 200 公尺以上。就歷年來侵襲台灣強烈颱風來說，中心附近最大風速亦極少超過每秒 80 公尺者，足見龍捲風威力之大。</p> <p>龍捲風的成因迄今猶未澈底明瞭，它們大都發生在強冷鋒和颶線（鋒面前雷雨帶）附近，亦有伴隨颶風出現。台灣在春夏季亦偶有龍捲風發生，所幸因其範圍小，路徑短，很少造成重大災害。</p>	<p><u>配合中央氣象局網站資料更新關於龍捲風介紹描述。</u></p> <p><u>(http://www.cwb.gov.tw/V7/knowledge/encyclopedia/me019.htm)(P. 10)</u></p>

	(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89 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蕃蜜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芭瑪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101 年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 <u>103 年麥德姆颱風及鳳凰颱風、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105 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106 年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u> 等。上述颱風之簡表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	89 年以後造成台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蕃蜜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芭瑪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101 年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 <u>菲特</u> 颱風等。上述颱風之簡表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	<u>考量「菲特颱風」僅帶來零星災情，爰非屬重大事件予刪除，更新颱風資料至 106 年。</u> <u>(P. 11)</u>
	三、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依 <u>災害防救法</u> 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u>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並配合 105 年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災害防救法」。</u> (P. 11)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五、內政部、教育部、 <u>衛生福利部</u> 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	五、內政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u>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修正。</u> <u>(P. 14)</u>

礎設施。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因應風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無	<u>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意見修正。(P.15)</u>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u>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u>配合臺南市政府建議增列(P.17)。</u>
十一、內政部應建立風災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啟動機制，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應預先規劃配合出勤人員名冊、整備相關應勤裝備，並做好隨時配合出勤之準備。	無	<u>本項新增，增列災害現場先遣小組派遣機制與整備。(P.19)</u>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五)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 <u>社群網站</u>	(五)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	<u>將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納入作為災情蒐集及通報之管道。(P.20)</u>

<p><u>、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u>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p>	<p>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p>	
	<p>二、通訊設施之確保</p>	
<p>(一) 內政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p>	<p>(一) 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p>	<p><u>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修正。(P. 20)</u></p>
<p>(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通信業者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台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p>	<p>(四)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p>	<p>依據 107 年 2 月 27 日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相同條文所提法源根據問題等相關意見，配合修改。(P. 20)</p>
	<p>三、災情分析應用</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u>網路及</u>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p>	<p>配合 105 年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刪除「網路及」等文字。(P. 21)</p>
	<p>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p>一、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電信通訊設施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p>	<p>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電信通訊設施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傷</p>	<p>配合交通部意見修正(P. 21)。</p>

傷病患救護機制，定期實施演練。	病患救護機制，定期實施演練。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藥品醫療之儲備與調度事項之整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維護服務區內之電信暢通。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藥品醫療之儲備與調度事項之整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維護服務區內之電信暢通。	配合交通部意見修正 (P. 21)。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六、海洋委員會應整備 <u>巡防艦艇</u> ，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六、海洋委員會應整備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u>配合 105 年震災(含土壤化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予修正。</u> (P. 22)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二、內政部、經濟部、 <u>交通部</u>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u>配合交通部意見修正</u> (P. 23)。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二、內政部、 <u>交通部</u>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u>配合交通部意見修正</u> (P. 24-25)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u>各級政府</u> 應蒐集與風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	<u>配合臺南市政府意見</u>

<p>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分階段實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p>	<p>政府應蒐集與風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分階段實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p>	<p><u>修正(P. 27)</u></p>
<p><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下列防災措施：</u></p> <p><u>一、強化自身耐災韌性，並建立持續營運機制。</u></p> <p><u>二、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u></p> <p>企業持續營運機制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p> <p>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p> <p>第二階段：優先啟動與恢復運作。</p> <p>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p> <p>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p>	<p>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p> <p>各級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設置災時之資訊據點提供諮詢及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企業對持續防災運作任務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p> <p>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p> <p>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p> <p>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p> <p>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p>	<p>將「各級政府」明確律定為「<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地方政府</u>」。</p> <p><u>(P. 28)</u></p>
	<p>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p>	
<p>各級政府應依據「<u>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u>」及「<u>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u></p>	<p>各級政府應依據「<u>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u>」及「<u>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u></p>	<p><u>配合國防部意見及風災災害業務計畫研商會議專家委員意見，並參考水災、土石流及早</u></p>

<p><u>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u>」，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住環境巡查、<u>備災糧食、飲用水之儲備、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u>、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災時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其工作內容包括</p>	<p>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住環境巡查、檢核、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災時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其工作內容包括</p>	<p><u>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P. 29)</u></p>
	<p>第四章 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	
	<p>第四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p>	
<p>由<u>內政部</u>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議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並規劃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協議分擔及支援，如涉及各部會之政策推動得配合相關部會之研議規劃，如有保險專業諮詢需求，得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p>	<p>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議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並規劃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協議分擔及支援，如涉及各部會之政策推動得配合相關部會之研議規劃，如有保險專業諮詢需求，得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p>	<p><u>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修正(P. 31)</u></p>
	<p>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p>	
	<p>第一章 災前應變</p>	
	<p>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u>暴潮及長浪</u>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u>暴潮、長浪</u>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p>	<p><u>依104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第二章減災重點與成果(P. 151)，新增長浪預報及臺南市政府意見修正增加暴潮。(P. 32)</u></p>

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九)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工業區、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無	<u>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意見修正(P. 34)</u>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發布 <u>土石流警戒預報</u> ，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發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u>配合「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為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P. 34)</u>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十二) 視需要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十二) 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u>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函文停止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執行事項」，相關事項業已規範於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 35-36)</u>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 <u>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u> 」， <u>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u> 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 <u>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u> 」，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u>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名稱為「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修改。(P. 36)</u>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國防部、 <u>教育部</u> 、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 <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 、 <u>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u> 、 <u>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u> 、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 <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u>依據臺南市政府意見辦理。(P.37)</u>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 <u>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u> 」，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龍捲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 <u>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u> 」，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龍捲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u>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名稱為「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37)</u>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	
1. 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	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	<u>配合行政院106年3月29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調整文字。(P.38)</u>

<p>害緊急應變處置。</p> <p>2.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 14 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p>	<p>，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p> <p>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p> <p>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u>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u>配合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9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調整文字。(P. 39)</u></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p>	
<p>（一）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颱風狀況，由內政部長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一）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颱風狀況，由內政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內政部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p>	<p><u>配合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9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爰予文字修正。(P. 39)</u></p>

<p>(二)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u>內政部長擔任</u>，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u>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u>，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作業。</p> <p>(二)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p>	
<p>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 <u>12</u>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p>	<p>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p>	<p><u>數字體例一致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40)</u></p>
	<p>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區</u>)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若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區</u>)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若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p>	<p><u>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P. 40)。</u></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p>	<p><u>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u></p>

<p>布龍捲風特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區</u>）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龍捲風發生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區</u>）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布龍捲風特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龍捲風發生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u>(P. 40)。</u></p>
	<p>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	
<p>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附近<u>或適當地點</u>設置前進協調所；<u>必要時於前進協調所成立前，得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組成先遣小組，前往災害現場瞭解災害狀況，回報及評估與建議相關應變措施；並於災害狀況緩和或解除時，縮小編組或撤除。</u></p>	<p>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p>	<p><u>配合「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及先遣小組作業進行文字調整，並依據風災災害業務計畫研商會議專家委員意見修訂納入撤除機制。(P. 41)</u></p>
	<p>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p>	
<p><u>一、國防部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各作戰區，於災害預警發布時，執行各級連絡官派遣及預置兵力前推部署事宜，俾即時掌握災情、支援需求與及時投入兵力。</u> <u>二、國防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申請，儘速派遣兵力協助防救災作業，另重大災害發生時，</u></p>	<p>一、國防部應督導各責任區指揮官主動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聯繫並接受派遣，並視災情需要先行部署必要兵力至可能致災之潛勢地區待命，俾於災難發生時主動投入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任務。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p>	<p><u>配合國防部意見修正。(P. 41)</u></p>

<u>得主動派兵投入救援工作。</u>	援災害處理作業。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 <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u> 」及「 <u>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u> 」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 <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u> 」及「 <u>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u> 」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u>配合國防部意見修正。(P. 42)</u>
第七節 <u>新聞與訊息</u> 發布	第七節 新聞發布	<u>配合臺南市政府意見修定 (P. 42)</u>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 <u>社群網站</u> 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 <u>與訊息</u> 之處理效能。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之處理效能。	<u>配合臺南市政府意見修定 (P. 42)</u>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二、緊急醫療救護	
(五)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u>及裝備</u> ，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五)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u>配合 105 年震災(含土壤化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及裝備」等文字。(P. 44)</u>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u>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u>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u>配合臺南市政府意見修定 (P. 49)</u>
	五、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 <u>身心障礙者</u> 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 <u>身心障礙</u> 或 <u>安置及教養</u> 等社會福利機構。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 <u>育幼</u> 等社會福利機構。	<u>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之法令用語所稱育幼機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u>二、爰「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修正為「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u> (P. 50)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 <u>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u>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 <u>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u>	<u>配合國防部意見修正。(P. 51)</u>

<p>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p>	<p>集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p>	
	<p>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p>	
	<p>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二、消毒防疫</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p>	<p><u>參考臺南市政府建議第二編/第二章/第九節/第三項關於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辦理。(P.54)</u></p>
<p><u>本段刪除。</u></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五)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p>	<p><u>配合衛福部意見修正。(P.54)</u></p>
	<p>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p>	
<p>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視需要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積極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p>	<p>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p>	<p><u>增列調度行動基地臺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進行等文字。(P.55)</u></p>
<p>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復原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p>	<p>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p>	<p><u>配合經濟部意見辦理(P.56)。</u></p>
<p>第五節 即時揭露災情資訊</p>	<p>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u>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辦理(P.56)。</u></p>
	<p>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	
<p>四、捐贈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p>	<p>四、捐助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p>	<p><u>配合衛福部意見修正(P.57)。</u></p>

<p>業與個人等<u>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u>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u>支用</u>，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p>	<p>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p>	
	<p>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p>	
	<p>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p>	
	<p>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p>	
<p>(一) 經濟部：水利工程。 (二) 交通部：觀光工程、<u>公路系統工程</u>。 (三) 內政部：<u>村里聯絡道路工程</u>、<u>建築工程</u>、<u>下水道工程</u>。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水土保持工程</u>、<u>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u>、<u>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u>、<u>其他農路工程</u>、<u>漁港工程</u>。 (五) 教育部：學校工程。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環境保護工程</u>。 (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u>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u>。 (八) 文化部：<u>文化資產工程</u>。</p>	<p>(一) 經濟部：水利工程 (二) 交通部：觀光工程、編號道路橋梁工程。 (三) 內政部：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工程、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 (五) 教育部：學校工程。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工程。 (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p>	<p><u>配合「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表格內文字內容及台南市政府意見修正(P.59)。</u></p>
	<p>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p>	
<p><u>一、內政部應依災害防救法及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綜整災區範圍，提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以協助災區民眾進行災後復原工作。</u></p>	<p>無</p>	<p><u>本項新增，配合臺南市政府意見辦理(P.60)。</u></p>
	<p>第二章 緊急復原</p>	
	<p>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p>	
<p>一、災區防疫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u>督</u></p>	<p>一、災區防疫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p>	<p><u>依據臺南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u></p>

<p><u>導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u></p>	<p>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p>	<p><u>辦理。(P.62)</u></p>
	<p>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p>	
<p>二、災情處理 (二)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二、災情處理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並對於人民因災死亡者(包括因災害而失蹤，經調查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p>	<p><u>配合 105.4.13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將由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規定，改為由法院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本段文字配合修正。(P.63)</u></p>
<p><u>(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u>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u>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u></p>	<p>(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p>	<p><u>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修正。(P.63)</u></p>
	<p>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p>	
<p>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p>	<p>一、衛生福利部(<u>社會救助及社工司</u>)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p>	<p><u>配合衛福部意見修正(P67)。</u></p>
	<p>第五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p>	
<p>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u>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修正(P68)。</u></p>
	<p>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p>	
<p>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p>	<p>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p>	<p><u>配合營建署意見修正</u></p>

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或興建臨時住宅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P. 68)。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四)內政部應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於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無	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8月17日以院臺忠字第1040142954號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之意見修正，後續項次編號配合調整及台南市政府意見修正。(P. 71)
	共通性修正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意見，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文字。

*附錄一「89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增列之颱風名稱及內容如下)：

項次	颱風名稱	侵襲時間	颱風強度	路徑分類	氣象特徵	災損嚴重地區
26	麥德姆	103年 7/21-7/23	中度	3	強風 豪雨	中南部、東部地區
27	鳳凰	103年 9/19-9/22	輕度	特殊	強風 豪雨	東部、北部地區

<u>28</u>	<u>蘇迪勒</u>	<u>104 年</u> <u>8/6-8/9</u>	<u>中度</u>	<u>3</u>	<u>強風</u> <u>豪雨</u> <u>引進西南氣流</u>	<u>北部、中南部地區。</u>
<u>29</u>	<u>杜鵑</u>	<u>104 年</u> <u>9/27-9/29</u>	<u>強烈</u>	<u>2</u>	<u>強風</u> <u>豪雨</u>	<u>北部、中部、東部地區</u>
<u>30</u>	<u>尼伯特</u>	<u>105 年</u> <u>7/6-7/9</u>	<u>強烈</u>	<u>4</u>	<u>強風</u> <u>豪雨</u> <u>引進西南氣流</u>	<u>東部、中南部地區</u>
<u>31</u>	<u>莫蘭蒂</u>	<u>105 年</u> <u>9/12-9/15</u>	<u>強烈</u>	<u>7</u>	<u>強風</u> <u>豪雨</u>	<u>南部、東部地區</u>
<u>32</u>	<u>梅姬</u>	<u>105 年</u> <u>9/25-9/28</u>	<u>中度</u>	<u>3</u>	<u>強風</u> <u>豪雨</u>	<u>北部、中南部、東部地區</u>
<u>33</u>	<u>尼莎暨</u> <u>海棠</u>	<u>106 年</u> <u>7/28-7/30</u> <u>7/29-7/31</u>	<u>中度</u> <u>輕度</u>	<u>二</u>	<u>強風</u> <u>豪雨</u> <u>藤原效應</u> <u>引進西南氣流</u>	<u>中南部、東部地區</u>

26. 麥德姆颱風

中度颱風麥德姆 (MATMO) 颱風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於太平洋西部海面生成向西移動，19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轉向西北方向前進，23 日於臺東縣長濱鄉登陸，23 日臺灣本島及澎湖已脫離其暴風圈。

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 7 月 22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7 月 2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19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38 (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淹水、鐵公路交通中斷等災情，共計 10 人受傷，農損約新臺幣 6.36 億元。

27. 鳳凰颱風

輕度颱風鳳凰 (FUNG-WONG) 颱風於 103 年 9 月 13 日於關島東南方海面上生成向西移動，18 日增強為輕度颱風轉為北北東移動，21 日 10 時左右其中心掠過鵝鑾鼻，之後轉北北東沿東部近海轉北移動，當日 22 時左右掠過三貂角，中心進入北

部海面繼續轉北移動。

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9 日 20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9 月 22 日 5 時 30 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9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解除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25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25(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淹水、公路交通中斷等災情，共計 1 人死亡，5 人受傷，農損約新臺幣 2250 萬元。

28. 蘇迪勒颱風

中度颱風蘇迪勒(SOUDELOR)颱風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於馬紹爾群島東北方海面上生成向西移動，30 日增強為輕度颱風，30 日 20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轉向西北西移動，8 月 4 日 4 時 40 分在花蓮縣秀林鄉立霧溪溪口登陸，11 時在雲林縣臺西鄉出海，同日 22 時左右由福建進入大陸。

中央氣象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6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8 月 9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24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8(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造成多處道路坍方，全臺停電戶數逾 400 萬戶，計有 8 人死亡，4 人失蹤，439 人受傷，農損約新臺幣 36 億元。

蘇迪勒颱風所挾強風豪雨造成新北市烏來區台 9 甲線屈尺以上路段多處道路封阻形成孤島，新北市政府 8 月 8 日 15 時在新烏路 3 段 136 號龜山活動中心成立前進指揮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派遣協調官進駐，並調度空勤總隊直升機、國軍特戰部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攜帶 Thuraya 衛星無線電支援救災，另協調中華電信支援移動式行動基地台協助建立災區通訊。

29. 杜鵑颱風

強烈颱風杜鵑(DUJUAN)颱風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於關島東北面的西北太平洋上空生成向西北移動，23 日增強為輕度颱風轉向西移動，25 日 20 時再增強為中度颱風緩緩北移轉偏西北路徑，27 日 17 時增強為強烈颱風，28 日 17 時 40 分其中心由宜蘭南澳鄉登陸，29 日 1 時於彰化芳苑鄉出海，29 日 10 時左右由金門北方進入

福建。

中央氣象局於於 104 年 9 月 27 日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9 月 27 日 17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9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20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51(公尺/秒)。

強風及豪雨造成鐵公路及航空交通多班停駛，共計有 5 人死亡，393 人受傷，農損逾新臺幣 9.76 億元。

30. 尼伯特颱風

強烈颱風尼伯特(NEPARTAK)颱風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於關島南方海域生成向西北移動，3 日增強為輕度颱風，5 日 8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轉西北西移動，6 日 2 時後增強為強烈颱風，8 日 5 時 50 分其中心由臺東縣太麻里鄉登陸，8 日 14 時 30 分由臺南市將軍區進入臺灣海峽，並於 9 日 13 時左右在金門東北方進入福建。

中央氣象局於於 105 年 7 月 6 日 14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7 月 6 日 20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7 月 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25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58(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臺東出現 17 級強陣風，共計有 2 人死亡，305 人受傷，農損逾新臺幣 11.24 億元。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開始運用，尼伯特颱風期間農委會水保局發布土石流警戒、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水庫洩洪警戒，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發布道路封閉警戒等災防告警訊息，強化預警民眾效能。

31. 莫蘭蒂暨馬勒卡颱風

強烈颱風莫蘭蒂(MERANTI)颱風於 105 年 9 月 7 日於關島東南面海域生成向西北移動，10 日增強為輕度颱風，11 日 14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12 日 15 時增強為強烈颱風，13 日 14 時其中心在恆春東南東方海面，暴風圈開始進入巴士海峽，15 日其中心由金門縣附近登陸，颱風中心於 15 日 2 時左右由金門進入福建，11 時金門脫離暴風圈。

中央氣象局於於 105 年 9 月 12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9 月 13 日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9 月 15 日 11 時 30 分解除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21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60(公尺/秒)。

中度颱風馬勒卡在西北太平洋洋面形成後往西北轉北北西方向移動，16 日 20 時其中心在恆春東方海面，暴風圈進入臺灣東南部近海。17 日 0 時起其暴風圈已進入臺灣東部及東南部陸地，之後逐漸往北轉北北東進行。18 日 2 時，颱風中心在臺北東北方海面，臺灣本島已脫離暴風圈。

中央氣象局 105 年 9 月 15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6 日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18 日 2 時 30 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18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受颱風影響，東吉島、金門出現 17 級以上強陣風共計有 2 人死亡，75 人受傷，農損約新臺幣 8.85 億元。

情資研判記者會始於莫蘭蒂颱風應變期間，於每次情資研判會議後立即舉行記者會，向民眾說明當時情資研判的重點與建議事項，同時透過 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每日早、中、晚各召開 1 次情資研判會議及 1 次工作會報，會後均召開記者會，共計每日召開 6 次記者會，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均透過 youtube 網路直播，並同步發布於消防署臉書、災害情報站，強化災害應變情資之傳遞發布。

32. 梅姬颱風

中度颱風梅姬 (MEGI) 颱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於波納佩島北面海域生成向西北移動，24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27 日 14 時其中心由花蓮市附近登陸，21 時 10 分由雲林縣麥寮出海，並於 28 日 5 時左右由金門北方進入福建。

中央氣象局於 105 年 9 月 25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9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9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23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5(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梧棲、蘇澳出現 17 級強陣風，東部與南部地區亦有超大豪雨發生。共計有 9 人死亡，714 人受傷，農損約新臺幣 31.57 億元。

33. 尼莎暨海棠颱風

中度颱風尼莎 (NESAT) 颱風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於菲律賓東南方海域生成向西北移動，28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29 日 19 時其中心由宜蘭蘇澳登陸登陸，22 時 30 分由苗栗竹南附近出海，並於 30 日 14 時左右由馬祖西方陸地轉西北西方離去。

中央氣象局於於 106 年 7 月 28 日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7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7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19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0(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蘇澳、宜蘭出現 16 級強陣風，臺北亦有 14 級強陣風，另受海棠颱風以及西南氣流同時影響，南部地區亦有超大豪雨發生，造成臺南、高雄及屏東部分地區淹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至 7 月 30 日止，全臺計有 111 人受傷。

輕度颱風海棠 (HAITANG) 颱風於 106 年 7 月 25 日於南海生成向東北移動，29 日增強為輕度颱風，30 日 16 時其中心由屏東楓港附近登陸，31 日 0 時 30 分由彰化芳苑附近出海，8 時其位置在馬祖西方陸地，向西北轉北北西離去。

中央氣象局於於 106 年 7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陸上颱風警報，7 月 31 日 8 時 30 分解除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總計發布 14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20(公尺/秒)。

受尼莎與海棠 2 個颱風環流以及西南氣流之影響，南部地區有超大豪雨發生，造成臺南、高雄及屏東部分地區淹水，共計有 1 人死亡，139 人受傷，農損估計約 4.94 億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朝一站式服務方向強化，整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災情資訊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網水、電、通訊、交通等維生管線即時災情及修復情形 GIS 圖資平台，提供民眾即時之民生與災情情資。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訂頒之「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於撤除前通報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報風災災區，提升風災災區劃定與災區復原重建效能。

*附錄二「歷年颱風災害事件」(增列 103 年 6 月 14 日哈吉貝颱風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泰利颱風表列內容)

發生日期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倒塌		備註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103	6	14	哈吉貝	0	0	0	0	0	
103	7	21	麥德姆	0	0	22	6(戶)	53(戶)	
103	9	20	鳳凰	1	0	5	1(戶)	8(棟)	
104	5	10	紅霞	0	0	0	0	0	
104	7	6	蓮花	0	0	0	0	0	
104	7	9	昌鴻	6	0	0	0	0	
104	8	6	蘇迪勒	8	4	439	30(戶)	137(戶)	
104	8	20	天鵝	0	0	0	0	0	
104	9	27	杜鵑	5	0	393	1(戶)		
105	7	6	尼伯特	2	0	305	1	275(戶)	
105	9	13	莫蘭蒂	2	0	75	8(戶)	3(棟)	
105	9	16	馬勒卡	0	0	0	0	2(戶)	
105	9	26	梅姬	6	0	714	2(戶)	10(棟)	
105	10	5	艾利	0	0	0	0	0	
106	7	28	尼莎暨海棠	1	0	139	0	7(戶)	
106	8	20	天鵝	0	0	0	0	0	
106	9	6	谷超	0	0	0	0	0	
106	9	12	泰利	0	0	0	0	0	

*附錄三

各相關機關於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風災災害緊急應變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辦理細目)	執行期程 (應變階段)	主(協)辦 機關
二、國軍預置兵力，主動救災	國防部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各作戰區，於災害預警發布時，執行各級連絡官派遣及預置兵力前推部署事宜，俾即時掌握災情、支援需求與及時投入兵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	國防部
三、新聞與訊息發布	1. 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	各級政府

	<p><u>體予以更正。</u></p> <p>2. 將「<u>宣導呼籲</u>」、「<u>研判預警</u>」、「<u>應變作為</u>」、「<u>闢謠澄清</u>」等必要之災害訊息，<u>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軟體、颱風訊息專屬網站發布，並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u>，<u>透過電視、以跑馬燈、廣播電台、數位看板、廣播立桿、災防區域簡訊或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等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u>周知，並在工作會報結束後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u>提升新聞與訊息之處理效能。</u></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p>	<p><u>各級政府</u></p>
<p><u>五、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發布疏散撤離或緊急訊息。</u> <u>(後續項次遞延調整)</u></p>	<p><u>針對災害有發生之虞，如土石流紅色警戒、河流溢堤…等，發布 CBS 緊急警報，提醒民眾儘速採取避難措施。</u></p>	<p><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期間</u></p>	<p><u>各級政府</u></p>